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志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志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氣泡飲料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物品之價值，及其前有侵占、傷害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氣泡飲料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珈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99號

被 告 黎志宣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黎志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6時1分許，在蘇宗源所經營位於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統一超商嘉府門市」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內放置架上之氣泡飲料1瓶（價值新臺幣27元），得手後供已飲用完畢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黎志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蘇宗源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被害報告單1紙、監視器翻拍畫面及照片9張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足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檢察官 簡 靜 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傅 馨 夙